

宜蘭縣 108 年模範勞工選拔簡章

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選拔本縣模範勞工，以表揚勞工對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之貢獻，或熱心從事勞工運動、服務勞工之優異事蹟，特訂定本簡章。

二、參選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本國勞工：

凡於本縣實際從事各業且勞工保險年資 5 年以上（勞工保險年資之認定，自投保證明所載日期起，計算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），戶籍地及工作地均於宜蘭縣之現職勞工，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有下列事蹟者，得參加本縣模範勞工之選拔：

1. 企（產）業勞工組：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，並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 5 年以上；新成立滿 1 年、未滿 5 年之事業單位勞工，不在此限。

(1)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足為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2)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3)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4)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5)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。

2. 職業勞工組：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 5 年以上之職業勞工，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連續滿 5 年以上；新成立滿 1 年、未滿 5 年之工會勞工，不在此限。

(1)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2)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3)對本業工作知能、技能之提昇、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4)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5)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（二）外籍勞工：

凡實際從事各業且外籍勞工保險年資1年(含)以上(不限同一雇主,計算至107年12月31日止),且至108年5月1日其聘僱許可仍有效在臺合法居留者,且符合下列資格者,得參加本縣模範外籍勞工之選拔:

1. 無任何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,經中央、地方主管機關或司法單位處分、判決確定,且無相關不良紀錄者。
2.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之外籍勞工。
3. 報名時經勞動部核准之工作許可地址仍位於宜蘭縣轄內,在臺期間有優良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4. 參與服務外籍勞工事務成績卓著,有具體事蹟。

三、推薦單位及送件方式:

(一) 推薦單位:

1. 企(產)業勞工組:由本縣各事業單位或勞工團體推薦;員工人數達1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,皆可推薦符合前點第1款參選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;每1單位推薦人數,以1名為限;各事業單位如於本縣行政區域內有成立企、產業工會,應以各企、產業工會為推薦單位。
2. 職業勞工組:由本縣各工會團體推薦;每1工會推薦人數以1名為限。推薦單位人數500人以上者得推薦2名;縣級總工會推薦模範勞工參選人之基層工會不得重複;縣級總工會所推薦之基層工會模範勞工參選人,如該基層工會已有推薦參選人,以該基層工會所推薦之參選人為優先錄取。
3. 外籍勞工組:可經由雇主、仲介公司、各國駐臺辦事處推薦外籍勞工參加選拔;每1單位推薦人數,以1名為限;如服務單位聘僱外籍勞工人數達30人以上者,以推薦2名為限。推薦應提出具體事蹟、文字說明或圖片等相關佐證資料。

(二) 送件方式:

各薦送單位應於108年2月15日(以郵戳為憑)前,依組別填寫「宜蘭縣108年模範勞工選拔表」、「參選人切結書正本」、「勞工保險投保證明」及「佐證資料影本」(佐證資料應切結『影本與正本相符』,按考核項目依序排列)等各1份,以A4紙張格式依序裝訂,送達本府勞工處辦理選拔作業。前項文件未檢附完備、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,本府將不予受理(相關表單請逕至本府勞工處網站:<http://labor.e-land.gov.tw/>最新消息下載使用)。

四、選拔作業注意事項:

- (一) 本縣所轄各企、產、職業工會及會址設於本縣之中央直屬工會之分會組織之理、監事任期屆滿未辦理改選者(以107年12月底前任期屆滿未辦理改選者)或連續2年(106~107年)未召開會員(代表)大會者,不得薦送所屬會員參加選拔,倘有薦送情事,本府將逕予剔除該員選拔資格。
- (二)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身分之勞工(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,各單

位

倘有推薦符合資格且前開身分之勞工參加選拔，得不受推薦名額之限制，並評選為優先錄取對象。

- (三) 選拔方式：由本府勞工處作資格審查，排除資格不符者，再由本府及勞政專業人士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，依「年資」、「具體事蹟」等標準進行評選，確定當選名單。
- (四) 本縣 108 年模範勞工，本國籍勞工預計當選名額為 100 名，外籍勞工預計當選名額為 15 名。

五、表揚及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表揚方式：當選本縣之模範勞工，於 108 年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中，由縣長親自頒獎。
- (二) 獎勵方式：每人頒發獎牌（座）一座、禮品或禮券。

六、參選資格限制：

最近 5 年內曾當選為宜蘭縣或全國模範勞工者，不得再依本簡章規定參加宜蘭縣 108 年模範勞工選拔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取消其參選資格；已當選為宜蘭縣 108 年模範勞工者，撤銷其當選資格，追繳其已領之獎勵，並通知其薦送單位。